

曲阳县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事项公告

编号： 曲烟【2024】公字第12号

根据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定，我局按照法定程序已对下表中所列行政处罚事项处罚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曲阳县烟草专卖局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8日

案卷编号	案件名称	立案时间	处罚时间	处罚文号	备注
2024年度曲烟第40号	孙某菊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案	2024年10月14日	2024年11月5日	曲烟处（2024）第40号	处以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壹万叁仟肆佰元整（¥：13400元）9%，即壹仟贰佰零陆元整（¥：1206元）的罚款。
2024年度曲烟第41号	王某术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、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案	2024年10月24日	2024年11月5日	曲烟处（2024）第41号	处以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壹万伍仟玖佰玖拾元整（¥：15990元）9%，即壹仟肆佰叁拾玖元壹角整（¥：1439.1元）的罚款，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待统一公开销毁。
2024年度曲烟第42号	庞某雷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案	2024年10月24日	2024年11月5日	曲烟处（2024）第42号	处以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壹万柒仟肆佰柒拾元整（¥：17470元）9%，即壹仟伍佰柒拾贰元叁角零分（¥：1572.30元）的罚款。
2024年度曲烟第43号	李某术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、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案	2024年10月24日	2024年11月5日	曲烟处（2024）第43号	处以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陆仟壹佰伍拾元整（¥：6150元）9%，即伍佰伍拾叁元伍角整（¥：553.5元）的罚款，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待统一公开销毁。